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验收检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日，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位于井冈山市罗浮片区，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13'40.85''$ 、北纬 $26^{\circ}39'44.83''$ 。项目征地共计约 2000m^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4400t/d ，管网共铺设约 22.2km 。污水处理工程拟分为两个片区，即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1#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3400t/d ）及罗浮片区东北部的居民自建房区和特色农庄（2#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1000t/d ），罗浮片区西南部中部的居住区商业服务区1#为本项目该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按总规模 3400t/d 整体设计，服务范围7个污水排水分区分别为：石市组团污水排水分区、文水组团污水排水分区、绿野仙居处污水排水分区、左岸时光处污水排水分区、旅游集散处污水排水分区、坳下组团污水排水分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处理后达标经水渠排入石狮水库，最终进入牛吼江。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5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井环评字〔2018〕7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

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总投资金额有原来的5000万变成了现在实际投资3500万，机械格栅机没有安装，改为手动清理，其它工艺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新增办公楼，所以项目投资比例增大，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接纳生活污水，通过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经项目附件水渠排入石狮水库，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人，只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既可，不在污水处理厂内办公和生活，不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调节池位于地下，膜技术处理反应器近似处理过程近乎封闭，恶臭气体排放较少，建议在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

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噪声。项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用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预测，四厂界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的措施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显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装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栅渣主要成分为大颗粒杂质，如塑料、玻璃、木材等，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项目产生栅渣量为 45t/a；一并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先进的兼氧 FMBR 膜技术处理器使污水污泥同步处理，有机污泥很少，收集后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经监测，污水进口废水中 pH 最高为 7.35、SS 浓度平均值为 36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43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59.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3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1.76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26.3mg/L 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最高为 6.91、SS 浓度平均值为 7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3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8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5mg/L，流量日平均值为 112.2m³/h。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pH6-9、SS $\leq 10\text{mg/L}$ 、CODcr $\leq 5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7 月 1 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

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18\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 <10 ；2020年7月2日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16\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 <10 。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7月1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text{dB}(\text{A})$ ；2020年7月2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0\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格栅池面加盖，在辅助生产设置绿化带，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同时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活污水通过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

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按照 HJ/T372 和 HJ/T355 的规定，在进、出水口安排连续采样装置和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对其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罗浮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